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估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	於[編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完成後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2)</sup>
呂先生 <sup>(3)(4)(5)(6)</sup>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151,447,626	37.02%	[編纂]%	[編纂]%
		H股	59,344,614	14.51%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sup>(3)(7)(8)</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151,447,626	37.02%	[編纂]%	[編纂]%
		H股	59,344,614	14.51%	[編纂]%	[編纂]%
寧波迪翔 <sup>(5)(6)</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86,621,436	21.17%	[編纂]%	[編纂]%
		H股	24,438,204	5.97%	[編纂]%	[編纂]%
上海仕地 <sup>(7)(8)</sup>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9,309,894	9.61%	[編纂]%	[編纂]%
		H股	21,166,866	5.17%	[編纂]%	[編纂]%
海南脈迪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236,200	10.08%	[編纂]%	[編纂]%
寧波桑迪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07,386	4.92%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編纂]後的		估截至 本文件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sup>(1)</sup>	於[編纂] 完成後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sup>(2)</sup>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未獲行使) <sup>(1)</sup>
		H股	10,827,054	2.65%	[編纂]%	[編纂]%
寧波沐康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829,046	4.11%	[編纂]%	[編纂]%
		H股	9,061,794	2.22%	[編纂]%	[編纂]%
寧波麟禮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720,590	3.35%	[編纂]%	[編纂]%
		H股	7,388,010	1.81%	[編纂]%	[編纂]%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 外資股	21,750,000	5.32%	[編纂]%	[編纂]%
AUT-VII HOLDINGS LIMITED <sup>(9)</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 外資股	21,750,000	5.32%	[編纂]%	[編纂]%
高瓴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sup>(9)</sup> 〔高瓴資本〕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 外資股	21,750,000	5.32%	[編纂]%	[編纂]%
珠海嶼恒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0)</sup> 〔珠海嶼恒〕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8,618,120	4.55%	[編纂]%	[編纂]%
深圳高瓴天成 三期投資 有限公司 <sup>(10)</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8,618,120	4.5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編纂]後的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截至 本文件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編纂]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sup>(1)</sup>	完成後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sup>(2)</sup>
珠海高瓴股權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10)</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8,618,120	4.55%	[編纂]%	[編纂]%
馬翠芳女士 <sup>(10)</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8,618,120	4.55%	[編纂]%	[編纂]%
李良先生 <sup>(10)</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8,618,120	4.55%	[編纂]%	[編纂]%
海南華翎 <sup>(1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727,240	8.00%	[編纂]%	[編纂]%
海南一則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sup>(11)</sup> (「海南一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2,727,240	8.00%	[編纂]%	[編纂]%
潘斐先生 <sup>(1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2,727,240	8.00%	[編纂]%	[編纂]%
上海甲辰投資 有限公司 <sup>(12)</sup> (「上海甲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H股	9,926,280 15,189,840	2.43% 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 [編纂]後的		佔截至 本文件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sup>(1)</sup>	於[編纂] 完成後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sup>(2)</sup>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杭州辰德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2)</sup> (「杭州辰德」)	實益擁有人	H股	10,935,720	2.67%	[編纂]%	[編纂]%
Janecox Investment IV HK Limited <sup>(13)</sup>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 外資股	6,825,000	1.67%	[編纂]%	[編纂]%
		H股	3,675,000	0.89%	[編纂]%	[編纂]%
Janecox Investment IV Limited <sup>(1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 外資股	6,825,000	1.67%	[編纂]%	[編纂]%
		H股	3,675,000	0.89%	[編纂]%	[編纂]%
Duckling Fund L.P. <sup>(14)</sup> (「Duckling」)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 外資股	3,536,578	0.86%	[編纂]%	[編纂]%
		H股	1,904,312	0.47%	[編纂]%	[編纂]%
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 <sup>(1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 外資股	3,536,578	0.86%	[編纂]%	[編纂]%
		H股	1,904,312	0.47%	[編纂]%	[編纂]%
Lionet Fund, L.P. <sup>(1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 外資股	3,536,578	0.86%	[編纂]%	[編纂]%
		H股	1,904,312	0.47%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H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呂先生與李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採取一致行動，且同意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並對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
- (4) 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5,516,296股內資股及13,739,544股H股。
- (5) 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脈迪實益擁有本公司的41,236,200股內資股。寧波桑迪實益擁有本公司20,107,386股內資股及10,827,054股H股。寧波迪翔為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各自的執行合夥人，並由呂先生擁有98%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沐康實益擁有本公司16,829,046股內資股及9,061,794股H股。寧波鈞豐實益擁有本公司8,448,804股內資股及4,549,356股H股。寧波迪翔為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各自的執行合夥人，並由呂先生擁有98%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仕地實益擁有本公司25,589,304股內資股及13,778,856股H股，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寧波麟豐實益擁有本公司13,720,590股內資股及7,388,010股H股，並由上海仕地擁有65.00%權益，而上海仕地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上海仕地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麟豐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21,750,000股未上市外資股，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AUT-VII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是由高瓴資本最終管理的投資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VII HOLDINGS LIMITED及高瓴資本各自被視為於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珠海嶼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18,618,120股內資股。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瓴」)為珠海嶼恒的普通合夥人。珠海嶼恒的有限合夥人投資者為由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珠海高瓴則由馬翠芳女士及李良先生各自分別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高瓴、珠海高瓴、馬翠芳女士及李良先生被視為於珠海嶼恒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1) 海南華翎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32,727,240股內資股。海南一則為海南華翎的執行合夥人，並由潘斐先生擁有99%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一則及潘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華翎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12)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辰知德」) 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9,926,280股內資股及4,254,120股H股。上海甲辰為蘇州辰知德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甲辰被視為於蘇州辰知德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杭州辰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10,935,720股H股。上海甲辰為杭州辰德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甲辰被視為於杭州辰德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3) Janecox Investment IV HK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6,825,000股未上市外資股及3,675,000股H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Janecox Investment IV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necox Investment IV Limited被視為於Janecox Investment IV HK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4) Duckling實益擁有本公司3,536,578股未上市外資股及1,904,312股H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及Lionet Fund, L.P.分別為Duckling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及Lionet Fund, L.P.各自被視為於Duckling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後續日期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